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代表缺額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八項、國籍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三、選舉區認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別 | 村里別 | 應選  名額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元） |
| 新埔鎮 | 內立里、寶石里、文山里 | 一名 | 2,158,000 |

四、領取書表件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二）地點：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五、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二）地點：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六、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其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

1.代表缺額補選：每一候選人均為為新台幣伍萬元。

2.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九、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可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日起向受理機關（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索取或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二、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受理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十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

十六、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請向新埔鎮公所辦理】。

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公所催告其應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黏貼候選人相片1張）一份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一份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一份

五、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一份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份 |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保證金 新臺幣 | 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八、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九、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別 |  | | 推 薦  之政黨 |  | | | 電話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粘貼2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 | | | 學歷 |  | | | | | 經歷 |  | | |
| 候之 選積 人極 資要 格件 | 戶籍地址 | | |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居住期間 | | | □4個月以上 □未滿4個月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候之 選消 人極 資要 格件 |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 | | | | | | | | | | | |
| 主管選舉委員會審查 結 果 |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 | | |
| 委員會議決議 | | | |  | | | | | | |

說明：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四、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6項、第7項、第102條第1項、第103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第85條、第8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88條、第89條第1項、第6項、第7項、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143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曾犯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至第4項、第8條第1項至第3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第1項至第4項、第30條之1、第31條、反滲透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3項、第6條或第7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該2項之未遂犯、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第1項至第5項、第12條、第13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刑法第302條之1或第339條之4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曾犯前6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曾犯第1款至第6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犯第1款至第6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10.受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軍事學校學生。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　　　　　　　　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為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

此　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說明：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政黨推薦書，並以1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2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說明：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  區別 | 第3選舉區 | | | | | | | | 號次 | | | | 第號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出生地 | 省（市） 縣（市） | | | | | |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學歷，曾刊登於 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政見：

18cm

10

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 □是 □否

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 □是 □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  |  |
| --- | --- |
| 本人政見稿版面編排、書寫錯別字、簡體字、標點符號及阿拉伯數字、出生地（縣、市）未標明清楚，授權選委會於刊登公報時，加註及修正之。 | （請簽章） |

說明：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缺額補選」。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第3選舉區」。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七、政見內容：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或docx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八、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九、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十、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  |  |  |  |
| --- | --- | --- | --- |
| 競選辦事處  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備註 |
|  |  |  | 主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113　年 　11　月　　　日填送

說明：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